

合同协议书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已接受西峡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施工（三）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
- （8）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9）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壹万零玖佰柒拾陆元伍角柒分。（¥6710976.57元）。最终结算价款依据西峡县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4.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进场预付工程款的30%，完成工程量的80%再付工

程款的 40%，审计验收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内容包括：底泥清除(K46+530-K48+000)、生态护岸工程(生态网箱长 1216m 格宾挡墙长 210m)、生态隔离带(K43+194-K48+230)、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临时工程。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阳。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150 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承包人：西峡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9日